

【附件】檢視「訂席、外燴（辦桌）服務定型化契約範本」之 10 大重點內容

- 一、至少 5 日審閱期，要有雙方簽名（契約才生效）。
- 二、服務內容需載明，包括：提供服務日期、時間、場地、餐宴型式、需另行計費及不需另行計費而提供之設備、設施與服務項目及價目、有無酒水服務費、試菜、彩排及進場布置等約定。
- 三、定金之收取不得逾預定總價款 20%，且應約定付款方式。
- 四、訂席總價、價金內容及給付方式要寫明，並約定服務費之收取方式。
- 五、消費者如付定金而任意解除契約時，針對已繳之定金退還標準，業者不得約定除定金扣除額外，尚需加收賠償金。
- 六、業者違約時，對於可歸責及不可歸責之原因，需有其損害賠償責任。
- 七、保證桌數、桌數變動應有約定，且說明最遲應確認最低保證桌(人)數之日期及保證桌數變動幅度之約定等。
- 八、業者對於提供餐會場地使用之相關約定，包含：場地或設備如受破壞或毀損，消費者應負之損害賠償責任、餐會期間相關表演之合法授權與相關餐飲服務投保說明。
- 九、契約內容及個人資料，業者有保密責任。
- 十、述明當契約發生爭議時，相關之訴訟處理原則。